

证券代码：872054

证券简称：广信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黄四龙质押 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1.20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，6,65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，350,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9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，质押权人为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股东黄四龙以 7,000,000 股为公司与鹰潭炬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的《产品购销合同》形成的债务在最高额 1000 万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。

（二）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。

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，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

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（名称）：黄四龙

是否为控股股东：是

公司任职（如有）：董事长兼总经理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：22,043,275、35.27%

股份限售情况：16,532,457、26.45%

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（包括本次）：21,862,275、34.98%

曾经股权质押情况（如适用）

在本次股权质押之前，已经质押的股份有两笔，第一笔为 2018 年 1 月 16 日黄四龙质押个人股份 7,500,000 股，用于公司向邮政储蓄银行融资提供质押担保；第二笔为 2019 年 3 月 14 日，黄四龙质押个人股份 7,362,275 股，用于公司授信提供质押担保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最高额质押合同；
- （二）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
江西广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3 日